工程编号：4403922026101100102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城中村“靓家优居”微提升（常兴新村、同乐村）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业绩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履约评价

4、人员配备情况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建生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3_项					
序号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合同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海文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69.11	2022年02月	已完工
2	深圳青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109.98	2024年04月16日	已完工
3	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77.87	2025年12月20日	已完工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_1_项					
序号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77.87	2025年12月20日	已完工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_3_项					
序号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海文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优	2022年07月04日	
2	深圳青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合格	2024年09月12日	
3	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优	2026年04月14日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刘高平	中级	一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26 年
2	技术负责人	陈波	中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0 年
3	造价工程师	李土荣	无	二级造价师	土木建筑工程	8 年
4	安全负责人	李建生	无	安全考核合格 A 证	/	20 年
5	质量负责人	陈上荣	无	质量员证	市政工程	20 年
6	安全员	杨小威	无	安全考核合格 C 证	/	12 年
7	施工员	罗细锋	无	施工员证	市政工程	11 年
8	资料员	肖朝芳	无	资料员证	/	21 年
9	劳资专管员	计晓娟	无	劳务员证	/	9 年

备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按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编号：

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补充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南海区桂城

发包单位：深圳市海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补充合同

甲　方：深圳市海文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点

工程名称：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南海区桂城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总包合同工期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

1、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691116.36 元（不包括结算协议的内容），合同金额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总价：634051.71 元，税金：57064.65 元）。

2、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深化、竣工图绘制；

2) 现场管理、竣工资料编制；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七、工程变更

按甲方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八、竣工验收

按甲方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

按甲方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违约处理

按甲方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处理

按甲方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海文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4703545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湾支行

帐　　号：4101 6200 0400 1973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46F3

电　　话：0755-83223204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GX96L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帐　　号：4102 0000 0400 33371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河东花园六巷一号301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市政工程</td><td>工期</td><td>45 天</td><td>工程造价</td><td>69.111636 万元</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2 年 04 月 01 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22 年 05 月 15 日</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5">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
道路工程、划线工程及绿化景观等配套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符合要求，齐全完整。</td></tr>
<tr><td colspan="5">实物质量：
各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5">验收合格，同意验收</td></tr>
<tr><td colspan="6">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高平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建设单位：深圳市海文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海文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

（2）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 20240416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发 包 人：深圳青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青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4层

联系电话：13925253618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宝源路1084号财富港D座财富港国际中心304A。

联系电话：1343878283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

1.3 承包内容：绿化工程，地面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电安装，排水排污工程，交通设施安装类工程，**但景观、广场灯具及装饰品等其它主材由甲方自主采购供应，**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项目预算书》等列出的项目内容，并依据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执行。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总日历天数：60 天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整 ￥：1099877(含税)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2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

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8 %。

7、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但在施工过程中经双方签证同意变更或增减的工程量相应增减工程价款。

7.2 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增减项目的单价，按 6.6 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及签证增减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节点	占合同价款比例(%)	不含税金额(元)	备　注
双方合同签订	30%	329,963.10	第一笔工程款
工程进度 60%	25%	274,969.25	第二笔工程款
改造及修补工程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有补充调整，按实际最新约定金额新增】	43%	472,947.11	第三笔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	2%	21,997.54	第四笔工程款
合计（不含税）		1,099,877.00	

注：支付第三笔工程款时，支付全部工程款的税款。

7.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7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甲方应结清前四笔工程款项。

7.5 设计变更增加价款在工程款同期结算款中支付。

7.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剩余 2%合同款项无息支付给乙方。

7.7 甲方应当将款项支付至乙方的对公账号，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宝支行

账号：41020000040033371

8、索赔

11．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1．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1．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1.6 质保金为工程总金额 2%。

12、争议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2.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解决。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1日，总日历天数：60天。

承包内容：绿化工程，地面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电安装，排水排污工程，交通设施安装类工程。

发包人：深圳青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2024 年 7 月 17 日

承包人：

代表：

2024 年 7 月 17 日

（3）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广东省、深圳市建筑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办理本工程所涉各政府部门的工程报批手续，并按双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二）所列各项内容、指标进行工程施工，验收、移交。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图纸内容总价包干，以包工包料、包水电费、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包垃圾清运、包工期及赶工费、包质量、包工程及材料检测和实验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临设费以及各种施工措施费、包验收、包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审批手续费用等所有费用的大包干形式施工。

2.2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77.86799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　　》。

3.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费、现场各种临时设施费、工程建筑垃圾清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及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二次搬运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政府相关手续费等。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工期：___日历天，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该工期已充分考虑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乙方需严格按该工期完成工程竣工并通过政府验收及甲方验收（若有，则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否则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4.2　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如因工程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节假日及昼夜进行连续性施工，以确保不对甲方整体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4.3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4.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或拖延工期 10 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4.5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4.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指令变更、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第三方干扰、现场地质条件与勘察不符等）导致的工期停滞，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5.1.2　施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现场做法说明，但该等确认仅表明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施工步骤进行下一工序的制作，而非甲方免除乙方在施工方面的瑕疵/缺陷责任。

5.1.3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等设备接口，并说明注意事项（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1.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参与竣工验收。

5.2　乙方责任

5.2.1　指派刘高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5.2.2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工程检查提供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5.2.3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材料仓储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5.2.4　乙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同时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专业技术资格；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5.2.5　乙方应严格要求其施工人员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现场做法说明、按照相关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并应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乙方从事危险作业

日内清场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承担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1.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以及甲方损失款额，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办理工程结算，甲方均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12.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及文件

13.1 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乙方于本合同文尾所提供的地址为准，若邮寄，中国邮政 EMS 提供有效邮寄凭证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局出具的投送收据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传真，则发出时视为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若面交，则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回执将作为有效证明；对方拒收的，则可采取留置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一方可在深圳市级报纸上发布公告向对方进行通知，公告发出之次日视为送达。

13.2 乙方发给甲方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至甲方于本合同文尾所提供的地址，亦以上述约定为准。

13.3 任何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概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有（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

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755-

传真号码：0755-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755-

传真号码：07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致：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依据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内容，我方已于2026年 2月 10日完成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具体包括：

混凝土地面工程、钢筋工程等。

证实完成的工作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请甲方于 2026年 4 月 14 日前予以验收。

附件：1、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本项目有关各方行为主体，能认真履行相关项目合同，经验收组按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026.4.14	2026.4.14	2026.6.14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广东省、深圳市建筑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办理本工程所涉各政府部门的工程报批手续，并按双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二）所列各项内容、指标进行工程施工，验收、移交。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图纸内容总价包干，以包工包料、包水电费、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包垃圾清运、包工期及赶工费、包质量、包工程及材料检测和实验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临设费以及各种施工措施费、包验收、包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审批手续费用等所有费用的大包干形式施工。

2.2　乙方承诺作为本工程承包单位，是在已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并知晓现有场地条件、甲方项目进展、现场施工条件、前期施工质量的基础上，经过了全面、详细评估并认可的情况下接受甲方的委托，接受现状并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包干总价**为￥77.86799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　　》。

3.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费、现场各种临时设施费、工程建筑垃圾清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保证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及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二次搬运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政府相关手续费等。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工期：___日历天，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该工期已充分考虑对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或有因素，乙方需严格按该工期完成工程竣工并通过政府验收及甲方验收（若有，则以甲方发出的正式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依据），否则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等违约责任。

4.2　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如因工程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节假日及昼夜进行连续性施工，以确保不对甲方整体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4.3　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在约定工期内无法完成施工及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不对甲方上述行为存在异议。

4.4　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违反合同约定的，或拖延工期 10 天以上，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4.5　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4.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指令变更、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第三方干扰、现场地质条件与勘察不符等）导致的工期停滞，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5.1.2　施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现场做法说明，但该等确认仅表明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施工步骤进行下一工序的制作，而非甲方免除乙方在施工方面的瑕疵/缺陷责任。

5.1.3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等设备接口，并说明注意事项（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1.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参与竣工验收。

5.2　乙方责任

5.2.1　指派刘高平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5.2.2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工程检查提供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5.2.3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材料仓储场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5.2.4　乙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并同时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专业技术资格；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5.2.5　乙方应严格要求其施工人员依据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现场做法说明、按照相关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并应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商业保险（乙方从事危险作业

日内清场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承担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1.11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以及甲方损失款额，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办理工程结算，甲方均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12.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及文件

13.1 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乙方于本合同文尾所提供的地址为准，若邮寄，中国邮政 EMS 提供有效邮寄凭证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局出具的投送收据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传真，则发出时视为已送达，对方传真机收到的传真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若面交，则对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回执将作为有效证明；对方拒收的，则可采取留置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一方可在深圳市级报纸上发布公告向对方进行通知，公告发出之次日视为送达。

13.2 乙方发给甲方的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至甲方于本合同文尾所提供的地址，亦以上述约定为准。

13.3 任何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概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有（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

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755-

传真号码：0755-

乙方：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755-

传真号码：07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致：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依据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内容，我方已于2026年 2月 10日完成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具体包括：

混凝土地面工程、钢筋工程等。

证实完成的工作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请甲方于 2026年 4 月 14 日前予以验收。

附件：1、

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本项目有关各方行为主体，能认真履行相关项目合同，经验收组按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2026.4.14	2026.4.14	2026.6.14	

3、履约评价

（1）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佛山桂城产业园增加道路开口工程</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市政工程</td><td>工期</td><td>45 天</td><td>工程造价</td><td>69.111636 万元</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2 年 04 月 01 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22 年 05 月 15 日</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5">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及资料：
道路工程、划线工程及绿化景观等配套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符合要求，齐全完整。</td></tr>
<tr><td colspan="5">实物质量：
各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良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5">验收合格，同意验收</td></tr>
<tr><td colspan="6">施工单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高平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建设单位：深圳市海文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海文
（公章）</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本表一式三份，签字盖章。

（2）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时代广场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	
承包内容： 绿化工程，地面工程，景观工程，室外电安装，排水排污工程，交通设施安装类工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8日，竣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本项目综合履约评价： 优 **评价日期：** 2024年9月12日 **盖章单位：** 深圳青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表

业主	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黎光社区三坳水库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进度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20 分）	☑好（>16 分）☐较好（>12 分） ☐一般（>8 分） ☐较差（>4 分）☐差（>0 分）	19	
	进度控制（20 分）	☐好（>16 分）☑较好（>12 分） ☐一般（>8 分） ☐较差（>4 分）☐差（>0 分）	16	
	履约质量（20 分）	☑好（>16 分）☐较好（>12 分） ☐一般（>8 分） ☐较差（>4 分）☐差（>0 分）	21	
	配合与服务（20 分）	☑好（>16 分）☐较好（>12 分） ☐一般（>8 分） ☐较差（>4 分）☐差（>0 分）	19	
	整体评价（20 分）	☑好（>16 分）☑较好（>12 分） ☐一般（>8 分） ☐较差（>4 分）☐差（>0 分）	20	
	评价总得分		95	优

业主代表（签字）：刘振威　　业主单位（盖章）：深圳市观澜黎光股份合作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08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高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32010201107203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20至2028-06-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高平

签名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983

姓　　名：刘高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06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7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5月15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事厅

证书编码： B08043010500000149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刘高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7406180054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4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邵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高平　　社保电脑号：810299136　　身份证号码：430522197406180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10.0
2026	05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9	30091945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605.46	201.84			201.84		27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6a8d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10400000113

姓　　名：陈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08199109251019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陈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波　　社保电脑号：817475604　　身份证号码：43040819910925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illegible]	[illegible]4.3	2700	21.[illegible]	5.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7.[illegible]		122.4	3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5709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件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4日-2027年0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土荣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2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3472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土荣

签名日期：2026.08.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土荣　　社保电脑号：64657767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22635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7.7		122.4	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671e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相关证件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9）0007738

姓　　名：李建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9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生　　社保电脑号：633717593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809033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7000	[illegible]	14.0
2026	05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3009194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6720.0	3360.0			2520.0	840.0			210.0		378.0		336.0	8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60e85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质量负责人相关证件及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132610900044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上荣

身份证号：　36031219791106151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廊坊市卫典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6年 02月 0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上荣　　社保电脑号：805499609　　身份证号码：360312197911061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7.7		122.4	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5d44e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相关证件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1150

姓　　名：杨小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8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小威　　社保电脑号：617670097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911092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7.7		122.4	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6d33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相关证件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132610400044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细锋

身份证号：　36242219900211301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廊坊市卫典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6年02月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细锋　　社保电脑号：645664621　　身份证号码：362422199002113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7.7		122.4	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7cdd1807a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相关证件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6223114000460002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肖朝芳

身份证号：3624261977090118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定西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朝芳　　社保电脑号：802887395　　身份证号码：362426197709011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7.7		122.4	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6bd1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相关证件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

证书编码：0212311300006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计晓娟

身份证号：362330199202072643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大连市西岗区建安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计晓娟　　社保电脑号：650256088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2020726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9194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5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09194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illegible]	2700	[illegible]	5.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7.7		122.4	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dfd5f2f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91945	深圳市建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